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一切险（华为全球项目专用 2025 版）

一、总则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国际有限公司、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以及前述公司在世界范围内的分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下属独资、合资企业等附属公司、指定的合作商、供应商，及与其利益相关的或其申明的企业。

二、保险标的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财产是指在发生任何损害之前，由被保险人负责或被保险人已承担保险责任的所有种类的不动产和个人财产（下文除外），包括在保险期限开始后，被保险人可能获得可保的或金钱的或具有经济利益的财产，又或是由被保险人负责或承担保险责任的损害。

上述个人财产包括金钱（指通行硬币、纸币、旅行支票、证券、可流通票据、流通券、支票、预付信用卡、票券、邮政汇票、汇票、优惠券、未经使用的邮票和印花税，包括印花机中邮票价值），同时包括在任何被保险人处理业务的银行或金融机构的夜间保险箱中，或处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授权的人员的保管之下，或位于私人住所的财产。

三、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财产发生任何物理损失、毁坏或损坏（以下简称为“损坏”，具有相应含义），保险人将根据本保单的规定（包括保险人责任限制），根据适用的结算基础赔偿被保险人。

如果保险人的责任不超过本协议规定的责任限额，保险人还将赔偿被保险人，但赔偿金额不超过以下中列出的限额：

（a） 建筑师、测量员、咨询工程师的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恢复过程中不可避免产生的工作人员的估算、规划、规范、工程量、投标和监督的工资，包括与法定调查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包括因本保险财产受损而产生的任何索赔的成本，费用和工资。

“法定调查”一词是指在政府、半政府性质的、地方或规划当局的指示下，因保险财产受损而设立的任何司法、验尸或其他形式的调查或听证会。

（b） 向任何政府、地方政府或其他法定机构支付的任何额外成本、费用、出资或其他税款；支付此类费用、出资或税款是获得同意恢复本协议项下投保的任何建筑物的先决条件；但保险人不承担任何此类机构对被保险人施加的任何罚款和/或处罚。

(c) 为扑灭本保单承保财产或其附近的火灾或威胁,或为避免或防止风险对保险标的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进入财产而造成的损害,以及补充消防设备的费用,以及在任何消防设备意外排放或以其他方式逃离预定范围后,为切断水或其他物质的供应而产生的费用,无论被保险财产是否受损。

就本赔偿条款而言,“施救费用”是指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前提是:

(i) 保险人在本条款下对施救费用的责任不得超过附表“施救费用”标题下规定的分限额;

(ii) 该拓展不包括正常维护费用。

(d) 为临时保护保险财产的安全而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成本和费用,待维修或更换后,根据本协议可回收的损失。

(e) 更换锁和/或钥匙和/或两者组合的费用,如果由于入室盗窃、盗窃或任何企图威胁而导致钥匙和/或者组合被盗,或者如果有合理理由相信钥匙可能被复制,则还应支付因钥匙和/和组合被盗而打开保险柜和/或保险柜的费用。

(f) 与以下事项相关的必要和合理的成本和费用:

(i) 清除、储存和/或处置废弃物,包括租户的废弃物(包括造成损坏的任何东西)、净化(包括清除污染土壤)、拆除、拆卸、支撑、加固或其他临时维修,其中任何一项都是由本保单承保的财产的损坏引起的,包括为了恢复和更换被保险财产而已经被合理拆除和移开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ii) 拆除和移除属于被保险人的任何财产,其前提是:

a、为了恢复或更换本保单项下的保险财产,此类拆除和移除是必要的;或

b、由任何政府、地方政府或其他主管当局下令进行的拆除和移除;因本保险所承保的风险对保险财产造成损害。

(iii) 为恢复或更换因本保单承保的任何风险而损坏的保险财产而必须拆除和移除的属于被保险人的任何财产的复原费用。

(g) 董事、合伙人、高管和员工、客户、客人、部长、受托人、志愿者或被保险人经营场所的访客的个人财产、工具和财物(包括金钱)以及被保险人福利、体育和社会或其他俱乐部的财产在场地范围内的任何地方因非有意的载运遭受损失。

(h) 花园地块、草坪、树木、灌木、观赏植物或其他非商业用途的生长植物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大门、围栏、挡土墙、假山、地面铺料和装饰物。

(i) 被保险人因采购货物、材料和服务而产生的关税、消费税、进口税、运费、保险

费和类似费用，或有责任向支付税费或类似费用的人进行的支付或补偿。

根据任何政府税收法规，保险人支付本保单项下索赔金额后产生的额外所得税或额外资本利得税。

(j) 仅为加快恢复或修理被保险财产而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加班、夜间、周日或假日工作期间的工资报酬、快速客运或其他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空运运输的费用。

(k)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清理堵塞的管道、排水沟、排水槽、下水道、过滤器、泵送设备等产生的必要且合理的额外费用，包括因保险事故而在被保险人的场所或其附近进行施救产生的费用，但该拓展不包括正常维护费用。

该保险范围不得与施救费用规定的保险范围重复。

(l)(i) 清理现场的费用，包括清除和处置水和/或其他用于灭火或控制火势或以其他方式将损害降至最低的物质。

(ii) 任何公认的应急服务机构或任何法定机构（本协议第（n）款规定的除外）征收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警察、救护车、消防和环境保护服务。

(m) 被保险人因消防队出勤费而承担的任何法定责任，仅因被保险人索赔的部分在本保单适用的免赔额范围内。

(n) 由于从任何消防设备排放物质，而该排放是意外或恶意的，或是为了灭火，而法律规定该等消防设备须更换为不同类型的设备；与被更换的设备具有同等能力的不同类型的设备的所需花费的成本。

(o) 被保险人在清点（包括开箱、重新包装和重新进货）以确定、量化和估价因本节所述任何保险风险造成的实际损失、毁坏或损坏而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包括检查不属于被保险人的但由被保险人照管、保管或控制的财产。

(p) 被保险人为保护或追回被保险财产而支付的任何报酬，但保险人的责任不得超过附表中标题“保护被保险财产的报酬”项下规定的关于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因任何一种事件造成的任何一项损失或一系列损失的分限额。

(q) 任何锅炉、节热器或其他容器，包括管道、阀门和构成其中一部分的其他设备（以下简称设备），因其本身的爆炸、内爆、破裂、坍塌、破裂、破裂或过热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损坏。

爆炸是指由于内部蒸汽或流体压力或该结构任何部分的位移以及其内容物的强行喷射，导致装置永久性结构发生突然的和剧烈的碎裂。除非蒸汽试验的压力不超过检验机构允许的最大压力，否则术语“爆炸”应指任何试验中的故障。

坍塌是指由于蒸汽或流体压力引起的弯曲或挤压，导致设备永久性结构的任何部分发生突然的和严重的变形，无论设备同时是否发生了破裂。

以下缺陷不构成爆炸、内爆、断裂、坍塌或爆破，即使可能必须修理或更换：

- i. 设备材料的磨损或未充分利用，无论是由于泄漏、腐蚀还是燃料作用或其他原因；
- ii. 设备任何部分的缓慢变形或扭曲；
- iii. 裂缝、破裂、起泡、层压、缺陷或开槽，即使伴随着泄漏或因接缝、管道或设备其他部分；过热或泄漏而对管道、集管或设备其他部件造成的损坏；
- iv. 接头故障；

但不排除任何此类缺陷引起的爆炸、内爆、破裂、坍塌或爆裂。

此外，对于因以下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

v. 开裂或断裂，此类损害必须是由于电厂自身突然开裂或断裂而造成的，该开裂或断裂会立即阻止电厂正常运行或使电厂在不安全的状态中运行，或者如果是锅炉，该锅炉会阻止电厂正常运行，从而构成本拓展项下的索赔。

vi. 过热，此类损害必须是突然的和偶然的，才能构成本拓展项下的索赔

保险人的责任应限于附表中规定的“锅炉和压力容器爆炸”责任限额。

就第（q）款规定的保险范围而言，第 3（a）和（b）款以及第 4（a）（i）和（ii）款不适用于除外风险。

（r）由任何类型的机械、电气、机电、电子或液压故障、故障、混乱、故障或运转失灵引起或发生的机械损坏，除非另有明确规定。

就本条款下的赔偿而言，“机械”是指任何设备，包括计算机或电子数据处理设备、电子控制设备，无论是独立运行还是作为生产、容纳、控制、传输、接收、转换或利用任何形式或任何来源的能量或动力。

（s）因被保险人雇员占用的仅用于或主要用于居住目的的房屋损失、毁坏或损坏而产生的临时住宿费用。因延期而产生的任何单一索赔应限于该房屋损失或损坏的可出租价值，该价值与恢复原状所需的合理时间应成比例。

（t）清理和清除非法存放在场所内或周围的任何财产的合理费用，即使未发生保险财产损失，保险人的责任不超过附表“清除非法存放的财产”项下规定的限额。

四、除外责任

（一）除外财产：

1、物理损失或破坏：

（a）在公共道路上行驶时的任何车辆或移动设备（但不排除在任何情况下作为贸易

工具使用时对此类车辆或移动装备遭受的损坏）；

(b) 任何飞机或浮船；

(c) 任何 X 射线机、摄谱仪、量规或其他使用放射性材料的仪器，任何收音机或电视设备；

(d) 任何水泵、通风管或套管；

(e) 任何容量超过 250 马力或同等功率的蒸汽或燃气涡轮发电机；

(f) 在运输途中的财产（金钱除外），但在被保险人占用的情况下，该财产在此期间的意外移动除外。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将财产（库存和/或商品除外）和未登记的机动车辆临时转移至投保国家的情况，但在此类财产运输途中，保险范围仅限于火灾、雷电、爆炸、地震、航空器、暴乱、罢工、恶意破坏以及风暴和/或暴风雨造成的物理损失、破坏或损坏。

2、金钱

(a) 由专业货币承运人、专业承运人或更具体投保的普通承运人承运，但超出这类特定保险的部分除外。

但是，如果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被保险人与该等承运人签订了协议，且该协议规定，被保险方应赔偿和/或使该等承运人免于承担因本保险事件而可能发生的损失、破坏或损害的责任，本保险应视为删去了 2 (a) 款项。

(b) 从未上锁且无人看管的车辆上被盗

3、登记或获得许可在公共道路上行驶的车辆或拖车，但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

(a) 车辆或拖车在被保险人占用或使用的任何场所和/或储存、停放（在被保险场所内）和/或在领土范围内的任何地方停留；

(b) 在被保险人占用或使用的任何场所内未投保的移动装置和设备。

4、活的动物、鸟或鱼或任何其他生物

5、土地，但该除外条款不适用于开垦、恢复或修复土地的费用。下文所述的土地改良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平整、景观美化、土堤或水坝对土地自然条件的任何改变，以及增加土地，如路面、道路、采石场或土地上或土地内的其他结构改良。土地改良不包括填埋场

6、桥梁、运河、道路和隧道、铁路轨道（被保险人占用或使用的场所除外）、水坝和水库（储罐除外）及其内容物。

7、除非本政策另有明确规定，位于地表以下的采矿财产。

8、加工过程中的财产及其产成品。

9、正在维修、保养、安装、重置、施工、架设的财产，变更或增加，包括部分拆除现有构筑物的，在此类活动期间，在任何一种情况下进行的所有工程的合同总价值超过 63158192.88 元人民币（除非已经另行通知保险公司）。但该除外条款仅适用于作为房屋的部分或限于该工程的财产的部分，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本保单项下的任何其他现有的投保财产/结构。

双方进一步同意，本保险不因该房屋内的工人进行维修、保养、安装、重置、施工、架设、改造或加建或一般维护等而失效。

10、海上石油和天然气钻井和/或生产钻机

(二) 除外风险：

1、保险人不应对以下事项负责：

(a)

(i) 磨损和逐渐劣化（无论是由于浪费、开槽、生锈、腐蚀、侵蚀或其他）或一般维护工作的费用；

(ii) 逐渐出现的缺陷、变形、扭曲、裂纹或部分断裂；

但是，假如除外条款 (a) (i) 和 (ii) 应仅限于直接受影响的机械部分，不适用于因此遭受突然和不可预见损坏的机械部分。

(b) 修理或更新非金属部件和易快速磨损的消耗性工具、桨叶、刀刃、模具、压模、模板、筛网、筛子、绳索、皮带和类似物品，除非机械其余部分的损失的发生必须修复或更新（如该背书所言）

(c) 损坏：

(i) 在机械的维修、改造、修改、维护或大修过程中，故意将任何工具或工艺应用于机械。

(ii) 机器由于测试或故意超载或实验而导致的异常状态，除非保险人已背书同意对机器在该状态下仍旧运行给予赔偿。

(iii) 机器因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信任的雇员已知的机械障碍或缺陷导致的，但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时未向保险人披露。

2、保险人不对以下事项承担责任：

2.1 被保险财产的物理损失、毁坏或损坏

(a) 由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动（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叛乱、革命、暴动、军事或篡夺政权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

(b) 由任何政府或地方当局没收、国有化、征用或损坏财产造成的。

尽管有除外风险条款 2. (b) 的规定，保险人也应承担为防止或减少火灾，或抑制火灾或任何其他危险的蔓延而造成的损失、毁坏或损坏或搬迁费用

2.2 (a) 被保险财产的物理损失、毁坏或损坏

(b) 由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或促成的任何性质的法律责任：

(i) 任何核废料或核燃料燃烧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仅就本除外而言，“燃烧”应包括核裂变的任何自我运转过程

(ii) 核武器材料

2.3 由以下原因引起或发生的物理损失、破坏或损害：

(a) 蛾、白蚁或其他昆虫、害虫、锈迹或氧化、霉变、霉菌、污染或污染、湿腐或干腐、腐蚀、颜色变化、大气潮湿或其他温度变化、蒸发、疾病、固有缺陷或潜在缺陷、重量缺失、风味质地或饰面的变化，工业施工产生的污物或烟雾（不包括由此造成的突然和不可预见的损害）

(b) 磨损、褪色、划伤或损坏、逐渐恶化或出现缺陷、正常维护或修复

(c) 设计、计划或规范中的错误或遗漏或设计失误

(d) 建筑物或地基、墙壁、人行道、道路和其他结构性改进、爬行、隆起和振动中的正常沉降、渗漏、收缩或膨胀

(e) 有缺陷的材料或工艺

但是，本除外条款 2.3 (a) 至 (e) 不适用于因本除外条款中提及的任何事件或危险（非保单另行除外）导致被保险财产随后的损失、毁坏或损坏。

2.4 由以下原因引起或发生的物理损失、破坏或损害：

(a) 由于以下原因导致的建筑物选址错误：

(i) 建筑设计或规范中的错误

(ii) 工艺错误，但本除外条款 (ii) 不适用于因本除外条款中所述的任何事件或危险（非保单另行除外）导致保险财产的随后的损失、毁坏或损坏

(iii) 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的任何人）不遵守政府、公共或地方当局颁发的必要许可

(b) 由于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未能获得所需的必要许可，政府、公共或地方当局下令拆除

2.5 由以下原因引起或发生的物理损失、破坏或损害：

(a) 无法解释的库存短缺、因文书或会计错误导致的丢失、被保险人供应或交付材料的短缺

(b) (i) 自燃 (ii) 自发发酵或加热或任何涉及直接加热的过程

但第 2.5 (b) (i) 条和第 2.5 (c) (ii) 条除外责任仅限于直接受影响的物品，不得延伸至因自燃、发酵或加热或涉及直接加热过程而损坏的其他财产

2.6 由以下原因引起或发生的物理损失、破坏或损害：

(a) (i) 涉及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串通实行的保险财产欺诈或不诚实行为、欺诈性挪用、盗用、伪造、伪造数据腐败、未经授权的数据修改和通过电子或非电子方式消除的

(ii) 除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雇员以外的任何人通过终止于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的通信介质访问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

但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因被保险人雇员强行暴力进入场所或被保险人场所内的雇员的严重隐瞒或在运输途中偷窃钱财而导致的盗窃

(b) (i) 全部或部分停止工作

(ii) 任何过程或操作的停止、中断或延迟，由于罢工、劳工骚乱或工人被封锁

但第 2.6 (b) (i) 条和第 2.6 (b) (ii) 条不适用于罢工者、被封锁的工人或类似人员直接造成的物质损失、破坏或损害

(c) 由此产生的侵蚀、沉降或塌陷

(d) 绑架、炸弹威胁、污染威胁、欺诈、勒索或任何企图

但是，本除外条款 2.6 (a) 至 (d) 不适用于因本除外条款中提及的任何事件或危险（非保单另行除外）导致被保险财产随后的损失、毁坏或损害

2.7 除本协议规定之外的任何性质的法律责任

2.8 任何类型的间接损失，包括因延误、违约、合同损失或土地或股票价值贬值而造成的间接损失。

五、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六、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七、保险人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人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前款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的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

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赔偿处理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保险标的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保险标的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 （三）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前述条款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前述条款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保险标的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以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的相关规定为准，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本保单根据按以下方式确定赔偿费用：

(a) 建筑物、机械装置、厂房和所有其他财产（下文规定的除外）；根据《恢复、更换和恢复额外费用备忘录》规定的恢复、更换和修复费用。

如果被保险人选择索赔任何受损财产的赔偿价值，保险人将向被保险人支付该财产在受损发生时的价值，或由其选择恢复、更换或修复该财产或其任何部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将按照《额外恢复费用备忘录》的规定支付被保险人产生的费用。

(b) 尽管有第（a）款的规定，对于以残值为定损基础的机械、厂房和设备，如果该财产完全丢失或毁坏或被视为推定全损，则赔偿金额应为被保险人作为承租人对出租人负有合同责任的金额，但不超过自损失或毁坏之日起至该租约失效之日止期间该租约项下应付租金金额，加上该财产在损失或毁坏前的市场现值，或财产剩余价值减去任何残值，以较大者为准。如果损坏不构成推定全损，则根据《恢复、更换和恢复额外费用备忘录》支付维修费用。

残值是指被保险人作为承租人保证租赁财产将实现的最低金额，与被保险人（作为承租人）同意在租赁到期日购买该财产应支付的金额相同。

仅就子条款（b）而言，如果修复受损机械、装置或设备所需的费用超过了用类似财产替换其所需的成本，且该替换财产的状况等于但不优于，则应视为推定全损。

(c) 关于项目 II - 库存

对于中国国内库存

1) 根据 ERP 系统中包含的被保险人标准成本

对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库存

2) 根据 ERP 系统中包含的被保险人标准成本；加 21%

中国大陆内外的备件库存 [z1]

3) 根据 ERP 系统中包含的被保险人标准成本；加 10%；

4) 根据 ERP 系统中包含的被保险人标准成本；对于需要修理和重新使用的故障备件。

“备件库存”是指被保险人为提供服务而使用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IT 产品，如 IC 芯片、板、模块、服务器和小型计算机等，以及其他辅助产品，如微波等，以及消费电子产品，如维修备用板、周转备用服务器、主板、零部件和配件等。

(d) 土地所有权契据；恢复、更换、复制或恢复该信息的成本（包括法定费用和被保险人支付的人工费用和其他间接费用），包括其中包含的信息和相关的信息，但不包括上述信息对被保险人的价值。

(e) 计算机系统记录、文件、手稿、证券、契据、明细单、平面图、图纸、设计、商业账簿和其他各类记录；恢复、替换、复制或恢复该信息的费用，包括其中包含的信息和相关的信息，但不包括上述信息对被保险人的价值；或者，如果不需要，在损坏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作为空白文具的材料的更换费用。

(f) 图案、模型、模具、模具或铸件；修理或更换（如果实际更换）的费用，或是被保险人对该财产的赔偿价值。

(g) 修理或更换碎玻璃的费用包括：

1. 在更换碎玻璃之前，临时关闭和/或雇佣的安保服务，
2. 玻璃上的标志或装饰，
3. 更换玻璃上的防盗报警带，
4. 拆除并重新安装窗户和陈列柜框架和配件，
5. 玻璃上的热反射材料或工艺。

(h) 董事和员工的客户、嘉宾、部长、受托人、志愿者或访客的个人财产、工具和物品，以及福利、体育和社会俱乐部的财产；修理费用或更换时的更换费用。

(i) 等待拆除的空置房屋，建筑材料和/或业主固定装置和配件的残值。

(j) 对于爆裂或泄漏的管道，处置和修理爆裂或泄露的水箱、设备或管道的费用，如果索赔已得到证实，并且被保险财产因此遭受损失和/或损坏，则修复房屋的费用也应包含在内。

(k) 如果建筑物具有建筑特征和/或具有装饰性、历史性或其他独特特征的结构材料，或原始材料不可用，则：

(i) 若受国家、州或地方法律法规的法律保护，赔偿的依据将参考使用原本设计和具有同等效果的现代材料，将建筑物更换、修理、重建或恢复到合理对价的外观和体积所必需的成本，

(ii) 未受到国家、州或地方法律法规保护的。如果建筑物受损，则费用应是修复受损部分并将受损部分恢复至基本相同的状态所需的成本，但不得比其全新状态时更好，该费用最高不超过重建成本，并且重建成本的条件应与新建的条件相同。如果修复损坏和恢复受损部分的费用超过上述重建费用，则被保险人可自行选择将建筑物视为已被摧毁。如果建筑物被摧毁或被认为被摧毁，则费用应是使用当前的设计技术和现下的材料，将建筑物替换为不会更加昂贵但具有同等或改进效用的建筑物所需的费用。

考虑到根据本保单下投保的任何建筑的建筑特征或结构性材料具有独特的装饰性、收藏性或历史特性，以及考虑到建筑特征可能已过时或建筑材料不易获得，又或是考虑到所述建筑对于被保险人的需求而言太大。双方同意，如果该建筑物被摧毁或损坏，以致损害金额超过该建筑物的申报价值，保单项下赔付金额应以重新建造与当前设计和材料类似的建筑物的成本为基础，但不必要与受损或毁坏的建筑物的成本一样大。

双方一致同意应将具有建筑特征和/或结构性材料的建筑物清单向保险公司申报。

(1) 对于在向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价值声明中特别注明为“赔偿价值”的建筑物和/或设备，此类建筑物或设备的赔偿基础应为当前重置成本，并应考虑磨损、折旧和改良的费用。双方同意，就此类被保险财产而言，被保险人申报的价值仅代表该财产的赔偿价值，而非本

保单条件中要求的价值。

(m) 对于被保险人负责的已售出但未交付的股票，以及根据销售合同的条件，被保险人的股票由于火灾或任何其他意外事故而遭受全部或部分损失由此而被注销，保险人的责任应以合同价格为基础。

(n) 对于景观限制（包括所有类型的植物、树木、灌木、灌木丛、花卉、草皮和被保险人负责的地面覆盖物）；损失金额不得超过下列出租人支出的费用：

1. 修理费用；
2. 用尺寸、种类和质量在市场上都可购得的新景观项目替换同一场地上每一个遭受物质损失的景观项目的成本；
3. 为修复或更换受损景观而雇佣的任何熟练或专业劳动力的费用；
4. 任何为了更换景观而花费的采购和运输成本；

如果受损的景观未经修复或更换，则实际现金价值计算赔款。

景观美化应包括所有类型的植物，包括但不限于树木、灌木、灌木丛、花卉、草皮和地面覆盖物，无论是否是场地原有的，还是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以外的其他人的指示放置在现场。

如果景观美化发生保险损失或损坏，本保单应确保景观美化的剩余未损坏组件或其中的部分的价值通常作为单独的单元出售，或作为零件、套件或批次出售，或按照尺寸和/或颜色出售。

(o) 对于真实材料，修理和更换条款包括采购、修复、更换或复制受损财产原本建筑特征的成本，包括在结算中不考虑任何折旧的情况下，尽可能将这些特征恢复到损失前状态所需的熟练劳动力和真实材料的成本。

真实材料应被理解为被保险财产的任何独特或突出的建筑特征。

十、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十一、释义

1、场所

场所应指资产表中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保险人拥有财产的或在经营中拥有储存的或正在处理的或已经处理完的货物或其他财产，包括其他财产或储存在其客户场所的财产，和/或不限于在保单附表中规定的被保险人非拥有的或租赁的场所。

2、洪水

洪水是指从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正常范围中溢出或释放的水覆盖了通常干燥的土地：

- (a) 湖泊（无论是否已被更改或修改）；
- (b) 河流（无论是否已被更改或修改）；
- (c) 小溪（无论是否已被更改或修改）；
- (d) 另一条天然水道（无论是否已更改或修改）；
- (e) 水库；
- (f) 运河；
- (g) 大坝。

3、“法定调查”

指在政府、半政府性质的、地方或规划当局的指示下，因保险财产受损而设立的任何司法、验尸或其他形式的调查或听证会。